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6月30日8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。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陈国福、葛夫连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（中国）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，公司关联董事万连步、张晓义、高义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